

效率・公平・民主

王德光

在中國奉行改革開放政策十幾年、並取得舉世震驚的經濟成就的情況下，我認為，以「經濟民主、政治民主與中國」為題，中國思想界(尤其是哲學界、經濟學界)實在應該圍繞改革的目標、方向和途徑，就其中的正義問題展開一番討論。改革的目的不僅僅是為了建立一個更有效率的體制，而且亦是為了建立一個更公正的體制。記得基辛格(H. Kissinger)曾在一本書中說，有兩種人很可悲，一種人是想實現某種目標，死活實現不了；另一種人實現了他們想實現的目標後，才發現那並不是他們所想要的。作為一個民族，尤其要防止這後一種可悲局面的出現。不少人已注意到制度變遷具有「路徑相關」性(path dependence)，一旦走向一個方向，要再調整到另一個方向便發覺成本太大，有時甚至乾脆完全被鎖住了(lock-in)，沒法轉向①。為了避免中國的改革被「鎖」進一條歧途，現在是把正義問題提上日程的時候了。

一 對「效率優先」論的質疑

80年代中期，美國經濟學家阿瑟·奧肯(A.M. Okun)的一本小書《公平與效率：巨大的兩難選擇》②被譯介到中國。中國一些經濟學家似乎對奧肯在此書中表現出的明顯價值傾向毫無興趣，他們接受的只是公平與效率好比魚與熊掌不可兼得這個說法，並由此演化出一套「效率優先」的理論來。據他們說，中國人民在現階段的中心任務是發展生產力，為此就應該在政策上允許並鼓勵一部分人先富裕起來。收入分配差別應適度擴大，藉以鼓勵和推動經濟增長。只有讓一部分人先富起來，才能逐步使所有人都富起來。這些經濟學家常常引用西蒙·庫茲涅茨(S. Kuznets)的倒U型假說來支持自己的論點。該假說認為，各國在經濟發展過程中，收入分配差別的長期變動軌迹是先惡化、後改進。在經濟增長早期，收入分配差別開始擴大，不平等日趨嚴重；以後是短暫的穩定；到經濟發展進入後期的高水平階段，收入分配差別又逐步縮小，不平等狀態逐漸緩解③。既然「客觀規律」如此，效率優先論者認為，企圖人為抑制貧富分化的

改革的目的不僅僅是為了建立一個更有效率的體制，而且亦是為了建立一個更公正的體制。為了避免中國的改革被「鎖」進一條歧途，現在是把正義問題提上日程的時候了。

趨勢必定是徒勞而有害的。他們還進一步提出，中國的基尼系數仍低於0.40，同一些發展中國家相比還不算大^④。因此，收入差距不僅不應抑制，還應適當地再拉開一些。

庫茲涅茨的倒U型假說真能用來支撐效率優先論嗎？恐怕不行。第一，倒U型假說只是假說而已，雖然曾有一位經濟學家大膽斷言，倒U型假說「已有了經濟定律的力量」^⑤，但關於這個假說的爭論仍在繼續。爭論本身說明假說還沒有上升到定律的地位。事實上，自庫氏提出倒U型假說後，不少學者從理論和經驗的層面上對其提出了批評^⑥。把仍頗有爭議的假說當作政策建議的依據，實在有點過於輕率。第二、即使倒U型假說正確描述了收入分配差別在不同經濟發展階段的一般變化趨勢，各國的收入分配格局仍可十分不同，事實也是如此。錢納里(H.B. Chenery)從經驗數據中歸納出有三種發展模式：一類是增長優先的模式，另一類是公平優先的模式，第三類是增長與公平同步模式^⑦。換句話說，即使有定律，但定律是死的，人是活的，政策不同，收入分配的模式仍會大不一樣。而且在一定條件下，公平增長也不是完全可能的。第三，庫氏的倒U型假說是描述性的理論（是甚麼），而不是規範性的理論（應是甚麼）。從庫茲涅茨曲線的存在尋出效率優先的政策建議，在邏輯上是大膽的一躍，但並不一定是庫氏本人願意引出的結論。第四，即使庫氏本人得出在經濟發展初期追求平等是有害無益的結論，這種以犧牲公平換取經濟增長的說法也不一定是對的，因為它只給出了工具性的理由，還沒有涉及到正義問題。

效率優先論在中國已流行了不少年，但迄今論者所持的依據基本上仍是工具性的。本文試圖從正義的角度討論效率是否應該優先，以此拋磚引玉，希望能引起對這個重要問題進行更深入的思考。

庫茲涅茨的倒U型假說是描述性的理論（是甚麼），而不是規範性的理論（應是甚麼）。因此，從庫茲涅茨曲線的存在尋出效率優先的政策建議，在邏輯上是大膽的一躍。

二 對公平與效率的三種立場

在如何處理公平與效率關係問題上，西方學界有三種立場：效率優先、公平優先、折衷。

有意思的是，我們很難找到一個思想家願意站出來公開地為效率優先辯護。支持效率優先的思想家必須找出冠冕堂皇的理由來反駁公平優先論者。美國保守思想家歐文·克里斯多爾(I. Kristol)在評論奧肯那本書時就試圖證明，真正的兩難選擇並不是在公平與效率之間，而是在公平與自由之間^⑧。「自由」聽起來比「效率」更加悅耳，高舉「自由」的旗幟迎戰「公平」，就不必扭扭捏捏了。這大概是為甚麼在海耶克(F.A. Hayek)、弗里德曼(M. Friedman)和諾茲克(R. Nozick)的書裏，「效率」根本不出現索引中的一個原因^⑨。

事實上，效率是海耶克、弗里德曼們判斷一個制度優劣的重要標準。他們不強調效率，是因為僅從「效率」這個工具性的立場上來反擊公平優先論不如從「自由」這個道德立場上進行反擊有力。更重要的是，他們相信效率是自由的副

產品：一個不自由的制度一定是個低效率的制度。反之，只要政府不侵犯作為個人自由基礎的私有財產，不干預人們進行自由交換的市場，經濟一定會是有效率的。既然如此，只要證明「自由」應優先於「公平」，「效率」也就隨之優先於「公平」了。

至於社會經濟生活中出現的不平等現象，自由思想家認為不僅是正常的，而且是必要的。弗里德曼認為收入應按貢獻(勞務貢獻加資本貢獻)分配。能幹的人、肯幹的人和資本雄厚的人，理應比愚蠢、懶惰的窮光蛋收入多一些，因為這樣才能最有效率地配置資源^⑩。這裏，我們看到「效率優先」的馬腳露了出來。諾茲克則用過程的公正性證明結果的公正性。一個富可敵國的人，只要他的最初財產來路清白，且後來的財富積累是通過自由交易實現的，那麼他的富有便是無可非議的。至於貧富懸殊，則好處多多。如果沒有貧富懸殊，當汽車或電視剛問世時誰會有錢買呢？如沒有人買，新技術怎麼能發展呢？更何況，沒有貧富懸殊，誰會收購印象派的畫？如沒人收藏，豈不是湮沒了印象畫派嗎？^⑪這樣證明貧富懸殊的正當性，真可謂別出心裁！

西方的自由思想家在證明自由優先的同時順帶證明了效率優先，不知中國的效率優先論者是否願意在接受不平等方面走得與他們一樣遠。

羅爾斯(J. Rawls)在其經典著作《正義論》中提出了一個著名的正義原則^⑫：

所有社會價值(包括自由與機會，收入與財富，以及個人尊嚴的各項基礎)都應該平均分配，除非這些價值中的一項或全部的不平均分配能使所有人受益。

這個原則大概可以被稱之為公平優先原則。把這個原則運用到我們討論的效率問題上，其推論應是：除非為提高效率所採取的措施會使每個人都受益(至少無人受損)，這些措施所可能帶來的不平等分配才是可以接受的；如果為提高效率所採取的措施使某些人的利益受損，這些措施所可能帶來的不平等分配則是不可接受的。很明顯，羅爾斯並不堅持社會價值在任何時候、任何情況下都必須平均分配，唯有在能使每個人，包括生活在社會最底層的人受惠的情況下，不平均分配才說得過去。羅爾斯特別強調生活在社會最底層人們的利益。他認為，只要這群人的利益受到損害，任何可能產生社會經濟不平等的措施都是不正義的，那怕它有利於提高效率。

有意思的是，如果我們運用經濟學家常說的「帕羅托改進」(Pareto improvement)作為效率概念，提高效率應與羅爾斯的正義原則絕對不會衝突，因為「帕羅托改進」被定義為當從狀態A進入狀態B時，至少有一人受益而無他人受損。但帕羅托效率概念的麻煩在於，在現實中，變動幾乎總可能使某人的利益受損。這樣即使全國99.99%的人得益於某項措施，但有那麼幾個人的利益受損，從定義上便不能稱之為「帕羅托改進」。為解決這個定義上的麻煩，人們通常用的效率概念雖然說是從帕羅托那兒沿變下來的，實際上卻已經過了

羅爾斯特別強調生活在社會最底層人們的利益。他認為，只要這群人的利益受到損害，任何可能產生社會經濟不平等的措施都是不正義的，那怕它有利於提高效率。

尼古拉斯·卡羅(N. Kaldor)和希克斯(J.R. Hicks)的改造。卡羅和希克斯把改進定義為：從狀態A進入狀態B時，雖然有人受益，有人受損，但受益者補償受損者的損失後仍有所得^⑬。「卡羅—希克斯改進」只要求假想的補償，並不要求實際的補償。但當假想的補償不能付諸實施時，卡羅—希克斯意義上的效率提高，就很明顯是與羅爾斯的正義原則互相衝突的。羅爾斯當然不會反對提高效率，他只反對以犧牲某些人的利益為代價來提高效率。

中國的效率優先論者願意在多大程度上接受以收入二次分配方式(累進稅收與各種形式的轉移支付)緩解提高效率措施帶來的不平等呢？

除了效率(自由)優先和公平優先兩種立場外還有一種可能性，這便是在追求效率和公平之間採取一種折衷立場。匈牙利經濟學家科爾奈(J. Kornai)曾一度採取過這種立場。1980年他發表了一篇很有意思的短文，題為〈效率與社會主義倫理原則〉。在這篇文章中，他一方面強調提高效率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也承認他那時的思想仍深受社會主義倫理原則的影響。當效率與公平衝突時，他發現自己處於一種兩難的境地。要消除效率與公平的衝突是不可能的，只採一端則失去了另一端，在這種情況下，只有折衷是唯一的出路。的確，如果折衷得當，科爾奈相信衝突的原則可以實現「凸性組合」(convex combination)，使兩個原則的長處都能體現。但他也警告，假如處理得不好，也許既得不到效率也得不到公平，賠了夫人還折了兵^⑭。科爾奈後來改變了自己的立場，徹底拋棄了社會主義倫理觀。

奧肯則一直主張在效率與公平之間採取折衷立場。具體說，就是犧牲一點效率以獲取比在沒有任何干預條件下的分配更公平的分配；同時容忍高於我們希望看到的不平等，以避免進一步干預可能帶來的效率損失。何處是折衷的最佳點呢？從經濟理論上說，這一點很容易確定，亦即，促進平等直到更高程度平等所帶來的收益正好等於它所造成的效率損失。但是在現實世界中，很難運用這個準則。現實世界裏的最佳折衷點只能由民主政治決定。不過奧肯提出的另一條準則也許是實用的，這就是犧牲效率必須是為了促進公平(或其他有價值的社會目標)，犧牲公平必須是為了提高效率。他尤其強調後者。如果犧牲公平並不能改善效率，就絕對不應作出這個犧牲。細讀奧肯的《公平與效率》及他後來發表的文章^⑮，我們發現奧肯雖然主張在公平與效率之間取折衷立場，但他更關注公平。他稱美國社會中存在的經濟不平等，「以任何合理的標準衡量都太大」，他痛斥金錢在政治中的影響實際上破壞了一人一票的原則。雖然他絕對不是社會主義者，也無意推翻資本主義，但他希望看到美國社會變得更公平。為此，保守思想家克里斯多爾咬牙切齒地指責他企圖「以公平的名義咒死資本主義」^⑯。

在過去幾十年間，這三大派之間的交鋒一直持續着。蘇聯、東歐社會主義制度崩潰後，這種辯論不但沒有終結，反倒掀起了新的波濤。中國知識份子應參與這個討論，以開拓自己的視野，磨礪自己的思想，以免僅從狹隘經驗或流行理論中匆匆抽出幾條結論。

三 效率與公平之間

即使採取效率優先的立場，仍有必要進一步明確效率優先的含義。效率優先是指出，為了提高效率，有必要在一定程度上犧牲公平，這就意味着，第一，犧牲公平是手段，並不是目的。因此，人為地擴大不平等，就好像人為地創造低效率一樣愚蠢。正如奧肯說的，只有為了提高效率而犧牲一定程度的公平才是值得的。第二，犧牲公平不是提高效率的必要條件。不能說凡是有利於公平的措施都不利於提高效率。事實上，有很多措施是既能提高效率又能促進公平的。土地改革便是一個例子。中國大陸、台灣、韓國的土改，都產生了這種一石二鳥的效果。又如初級國民教育。世界銀行最近的一份研究報告發現，推廣初級國民教育不但大大提高了勞動力素質，為經濟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也影響了人們的收入分配結構，使差距縮小。此外，它還改善了婦女地位，促進了男女平等，並降低了嬰兒出生率，緩解了發展中國家常見的人口壓力。

第三，犧牲公平不是提高效率的充分條件。不能說凡是不公平的措施都能提高效率。所謂「損害效率的不公平」(inefficient inequality)無論是在資本主義世界，還是在今日的中國都隨處可見。對黑人和婦女的歧視便是一個例子。另外，中國令人深惡痛絕的「官倒」更是遭到了人們普遍的唾罵。

第四，並不是越不公平就越有效率。為不公平辯護的一個重要理由是，收入差距可以產生激勵作用。但是不是差距越大激勵作用就越大、效率就越高、經濟發展就越快呢？顯然不是，美國外科器械公司(United States Surgical Corporation)在美國並不算是一家很大的公司，但是在1992年，它的總裁年收入達2,700萬美元，副總裁年收入達2,300萬美元，雙雙晉身美國收入最高的公司主管排名榜。可是，由於他們經營不善，公司股票在一年內從140美元一股的高峰跌至目前的20美元左右一股，並時時受到破產或敵意收購的威脅。這兩位主管的年收入是公司一般雇員年收入的一千倍以上，差距不可謂不大，但可惜效果不佳。設想我們改變一下該公司的收入分布結構：從總裁、副總裁的收入中各拿出1,000萬美元來。拿出的2,000萬美元，如果按一萬美元一份分配給雇員，就能使二千名平均工資兩萬元的雇員收入上升50%。這種再分配，不僅有利於公平，也有利於效率。既使這兩千萬美元不平均分配，而按能力與貢獻分配，也能縮小公司內部的收入差距。

上面這個例子清楚地說明，收入差距過大不一定有利於增加效率。就國際比較而言，美國公司內部收入差距比日本公司內部收入差距大許多倍，但日本公司似乎比美國公司經營得更有效率一些。拉丁美洲國家內的貧富懸殊比東亞國家內部的貧富懸殊大得多，但後者的發展速度比前者要高得多。最近更有學者通過分析幾十個國家的時間系列數據發現，一般而言，收入不平等對經濟增長是有害的^⑦。

效率優先是指出，為了提高效率，有必要在一定程度上犧牲公平。然而，犧牲公平只是手段，並不是目的。因此，人為地擴大不平等，就好像人為地創造低效率一樣愚蠢。

上面四點討論無非是想說明，即使採取效率優先的立場，也不應輕言犧牲公平。在能促進公平的地方應盡量促進公平，在不必犧牲公平的地方應盡量避免犧牲公平。明確這幾點，對今日的中國有清楚的政策含義。在中國「先富起來」的那群人中，有相當一部分是採取不正當手段、甚至非法手段富起來的，如炒股票，炒外匯，炒房地產，倒指標，賣額度，偷稅，漏稅，騙稅，抗稅，生產銷售假冒偽劣商品，貪污盜竊，甚至走私販毒，拐賣婦女兒童等等，手段不一而足。他們富了，但他們的致富道路與效率毫無關係。如硬要說有關係的話，也只是負面關係。由此產生的不平等，是連效率優先者也堅決反對的。

四 比私有產權和市場自由交易更高的價值

即使給出上節討論的種種限定條件，效率（自由）優先也還是令人難以接受。

從正義方面的考慮，效率為甚麼不能優先？舉幾個例子便能使人了然。假設有AB兩個制度，A很有效率，但是奴隸制；B效率低一些，但不是奴隸制，我們應選擇哪個制度呢？大多數人恐怕會選擇B而不會選擇A。1993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羅伯特·福格爾(R.W. Fogel)在1974年出版的《不公正的年代：美國黑奴經濟學》一書中指出，美國南北戰爭以前的南方奴隸制經濟是非常有效的。據他計算，奴隸主的年均利潤高達10%–12%。不僅如此，南方奴隸制經濟的資本收益增長速度也大大高於全國平均水平，南方農業利用生產要素的效率更比北方農業高出近40%。奴隸制這麼有效率，為甚麼要摧毀它呢？因為它不正義。福格爾獲諾貝爾獎後接受採訪時說：「如果有效率的進程同時也是道德的，那便是一個美好的世界了。但我並不認為十九世紀和二十世紀的世界是這樣一個世界。」^⑩

除奴隸制外，童工是另外一個例子。在十九世紀和二十世紀上半葉，雇用童工是資本家們賺錢的拿手好戲，它也符合效率原則：一方面，有兒童或兒童的家長願意出售兒童的勞力；另一方面，有資本家願意雇用成本比較低的童工。既然如此，為甚麼世界各國要禁止符合效率原則的童工呢？那是因為還有比效率原則更高的原則。

如果效率不應優先，是否自由就應優先呢？這要看自由是如何定義的。保守思想家關心的自由首先是經濟自由：經濟自由又被歸結為兩個方面：一是私有產權不容侵犯，二是市場上的自由交易不容干擾。換句話說，自由優先變成了私有財產至上和市場至上。這些思想家辯稱，沒有私有財產和市場就沒有自由；有了私有財產和市場不光能保障個人自由，還能給經濟帶來效率。

事實上，完整的私有產權是從來不存在的。每個稍微懂得一點法律的人都知道，產權不是一種權利，而是一束權利、義務與責任的集合體。有學者曾列舉過產權的諸種要素，竟達十一項之多^⑪。在歷史上任何時期、任何國度，私

今日在中國「先富起來」的那群人中，有相當一部分是採取不正當手段、甚至非法手段富起來的。他們的致富道路與效率毫無關係。由此產生的不平等，就是連效率優先者也堅決反對的。

有產權的各項要素從沒有被完全保護過。更重要的是，隨着時代的進步，對私有產權的限制實際上是越來越多了。首先，甚麼能作為私有產權標的物已大受限制。我們不應忘記，不久以前，人和官職還可以當作私有財產。現在誰還願意冒天下之大不韙提倡恢復舊制呢？不僅甚麼可以被合法地擁有受到了限制，怎樣合法地使用私有財產也受到了限制。如在美國，深更半夜或一大清早起來給自家草地割草是會惹上麻煩的，在自己的土地上蓋房子也得服從城市規劃(zoning)。可以這麼說，近一個多世紀以來，各國經濟制度變化的一個重要方面就是限制私有產權，如累進稅管制、社會保障系統、取消奴隸制、禁止童工都是如此。政治權力可以被濫用，私有產權也可被濫用，這就是私有產權必須受限制的根本原因。私有產權必須受到限制，說明了還有比私有產權更高的價值。

同理，市場上的自由交易也應受到限制。上面講到人不能被買賣，那是指人不能被別人賣來買去。那麼，自己心甘情願賣身為奴行不行呢？在現代社會也不行。那麼，自願出售自己的自由、權利、選票行不行呢？答案還是不行。連人的勞動力，現在也不能出售，只能出租。至於兒童，他們的勞動力連出租也不行。麥可·華爾澤(M. Walzer)在他的《正義之領域》一書中，列舉了十四種不准在市場買賣的東西，有興趣的讀者可拿來看一看^②。這裏談的交易都是自願的，不存在來自他人的強制力。但沒有文明社會不對這些自由交易加以禁止，這說明還有比自由交易更高的價值。

甚麼是比私有產權和市場自由交易更高的價值呢？這就是人的自尊、自立、自決、自治的權利。這裏講的「人」，不是指社會中的一部分人，而是指所有人。只有在社會生活的各個領域都享有自尊、自立、自決、自治的權利，人才是真正自由的。在一個財富分配嚴重不均的社會裏，只有少數有錢人能享受這些權利。舉例來說，在資本主義民主制度下，憲法保障了公民的自由。但人們一生中的相當大部分時間是在公司裏渡過的。而在公司裏，森嚴的官僚等級制嚴重限制了雇員的自由。誰能提供工作機會，誰就有權對你發號施令，遭解雇的威脅可能時刻伴隨着你。換句話說，你得小心地生活在別人的陰影裏。雖然法律禁止別人對你進行傷害，而且威脅也是非法的，但它留下了一個漏洞：解雇對你造成的傷害並不違法^②。

近一個多世紀，各國經濟制度變化的一個重要方面就是限制私有產權，這說明了還有比私有產權更高的價值。這就是人的自尊、自立、自決、自治的權利。

五 中 國 的 現 狀

不少主張效率優先的人有這麼一個假設，中國的收入差距太小，不利於激勵人們的積極性和創造性。這種判斷十年以前大致是準確的，但已不適用於今天。中國目前的情況是收入差距已不算小，且貧富懸殊正急劇進一步擴大。先看城鄉差別。1985年，城鎮職工收入為農民收入的1.7倍，1992年擴大為2.3倍。實際上，城鎮職工除貨幣收入外，還有各種補貼和勞保福利等，而農民收入中



由於城鄉資源分配不均，大批農民只好湧入城市尋找謀生機會，卻因此造成了極嚴重的社會問題。

中國目前的貧富懸殊正急劇進一步擴大，過不了幾年，中國社會就會變得像許多第三世界國家一樣，被嚴重的社會分配不公所困擾。

則需扣除各種額外負擔，集體攤派和用於擴大再生產的開支。所以城鄉消費水平的差距還要大一些，1985年為2.2倍，1992年擴大為3.1倍^②。再看地區差別，如果包括三個直轄市，中國最富／最窮省份人均國民生產總值相差七倍多；即使剔除三個直轄市，差距仍有三倍多。我們常常聽說意大利和法國的南北差距大，但他們的差距實際都只有兩倍多：美國最富／最窮州之間的差距只一倍多一點^③。就城鄉內部差距而言，城市居民收入分配的基尼系數1983年為0.15，1992年的0.20至0.25之間，而農村居民收入分配的基尼系數1983年為0.26，1992年為0.37。城鄉合計居民收入分配的基尼系數1983年為0.28，1992年則在0.33至0.40之間^④。與拉美、非洲及南亞一些國家比較，中國的貧富差距的確還不算太大，但也不算小了。根據聯合國《1991年人文發展報告》，在1970至1985年期間，印度尼西亞的基尼系數為0.31，巴基斯坦為0.36，孟加拉為0.39，印度為0.42^⑤。換句話說，中國在收入分配差距上已與這些國家等量齊觀：如果過去幾年裏收入差距拉大的勢頭持續下去的話，過不了幾年，中國社會就會變得像許多第三世界國家一樣，被嚴重的社會分配不公所困擾。

實際上，社會分配不公已經開始困擾着中國。1989年促使工人上街的一個重要原因就是分配不公，目前的分配不公比1989年又嚴重了許多。無怪乎貧富分化變成當前社會各界的一個熱門話題。少數「大款」們花天酒地、揮金如土的生活方式，與八千萬人仍沒能解決溫飽問題形成了鮮明的對比，由此引起了廣大群眾的強烈不滿。1993年秋一項對京津滬三市居民的調查顯示，只有不到15%的人同意以下說法：「收入差距擴大是市場競爭的必然結果，要保障效率就要鼓勵差距。」^⑥這就是說，85%以上的中國人不贊成效率優先論。也許，

那15%鼓吹和贊成效率優先論的人，大多是已經或者有希望進入高所得階層的人。

另外從政治上的考慮，如果效率優先論者希望把他們的理論變為政策，他們還必須回答下面一系列問題：

- 誰有權決定以甚麼價值優先？是先知先覺的精英，還是億萬百姓？
- 如果是精英作決定，怎麼讓老百姓接受他們的選擇？靠說服教育，還是乾脆把自己的選擇強加給老百姓？
- 實行效率優先，貧富懸殊會擴大，有些社會集團的相對地位會下降，有些個人的絕對地位會下降。如果這些人不願為效率優先作出犧牲怎麼辦？以暴力或暴力威脅制止他們反抗嗎？
- 假如有朝一日發覺效率優先已不再必要或走過了頭，要強調公平了，政治上有可能把政策來個一百八十度的大轉變嗎？先富起來的人們會拱手讓出一部分財富分給別人嗎？政策制定過程能避免被有錢有勢的人操縱嗎？中國的效率優先論者有甚麼法寶能解決這個問題嗎？

由此說來，不管是從道義上考慮、現狀上考慮、政治上考慮，效率都不應優先。

六 我對公平的理解與建議

在效率與公平的關係上，我不贊成效率優先，也不贊成公平絕對優先。我贊成的是一種偏向於公平的折衷。

讓我先說明一下，我所理解的公平是甚麼？

正如華爾澤指出的，公平的原意是否定性的，主張公平是為了消除不公平。它的着眼點並不在於消除一切差別，而在於消除某種使社會分裂的主要差別：在不同的時間、地點，它的訴求會隨之變化，可以是消除貴族的特權、資本家的財富、官僚的權威、種族或性別的歧視等等。不過，這些訴求儘管千差萬別，卻仍有一個共同點，這就是消除一群人對其他人的支配。讓人主張公平的，並不是社會上有窮人有富人這個事實，而是後者對前者的欺凌與壓抑。主張公平的人嚮往一個沒有統治階級的社會。而要建立這樣一個社會，就要避免經濟、社會、政治資源落入同一群人手中，同時要設法使每一個人都能支配自己的命運^②。這也是我對公平的理解。

如何處理這種公平與效率的關係呢？依我看應有五條原則。

第一、扶貧原則。一個社會有責任保證每個人的生存權。具體說就是要使每個家庭不缺少生存必需的食品、衣物和住所。如果一個社會的效率是以一部分人掙扎在死亡線上為代價的，這個社會很難說是正義的。在中國，這就意味着要盡快解決八千萬人的溫飽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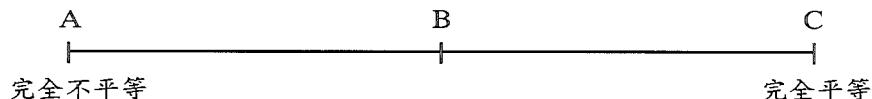
華爾澤指出，公平的原意是否定性的，主張公平是為了消除不公平。它的着眼點是要避免經濟、社會、政治資源落入同一群人手中，同時要設法使每一個人都能支配自己的命運。



如果無法縮減人們在初始條件上的差距，一切有關公正的論述都不過是子虛之談。

第二、機會平等原則。一般人理解的機會平等是指各種機會(工作、職位等)向所有人開放，不作任何歧視性的限制。我說的機會平等，是羅爾斯所謂「公平的機會平等」(fair equality of opportunity)，亦即「如果天資和能力相當，又都有意願發揮自己的潛力，不管人們在社會中的初始地位如何，他們的成功前景也應一樣」²²。問題是，在現實中，如果初始地位不一樣，即使有同樣的天資、能力和運用它們的意願，人們成功的前景就會很不一樣。初始條件既然如此重要，真正的機會平等就要求初始條件大致相差不遠。我說「相差不遠」，是因為初始條件不可能完全平等。但至少有兩件事是可以做的。一是限制遺產的積累性效果，二是為全民提供義務初級教育。後者尤為重要。目前中國出現了一批收費驚人的「貴族」中小學，這是十分令人擔心的發展趨勢。另外，「希望工程」幫助貧困地區發展教育事業雖然功不可沒，但它不應減少政府為全民提供義務初級教育的責任。

第三、公平與效率兼顧原則。由於已有了扶貧原則和機會平等原則，在公平與效率之間取折衷立場的區間，已不是下圖中的AC之間，而是BC之間。



在BC之間作選擇意味既要允許一定程度的不公平，也要允許一定程度的效率損失。但必須明確一點：犧牲公平只能是為了提高效率，而不能認為不公平本身有甚麼值得稱道的地方。同樣，允許效率損失也只能是為了公平(或其他甚麼值得追求的價值)。至於由誰來決定在BC之間取哪一點的問題，便涉及到下一個原則。

第四、政治民主原則。在公平與效率之間找折衷點涉及到利益的分配，因此它不是一個知識性的問題，而是一個政治性問題（誰得到甚麼？得到多少？怎麼獲得？）作為一個政治問題，專家、精英對此的發言權並不比平民百姓大。相反，解決這個問題的最佳機制是政治民主，也就是讓每個成年人在決策過程中具有同等的發言權。

第五、經濟民主原則。政治民主調節公平與效率之間矛盾的方式，充其量不過是用收入二次分配修正初始分配。這就帶來一個問題，如果收入的初始分配十分不平等，經濟資源分布的不平等必然會導致社會的政治資源分布的不平等。掌握了經濟、社會、政治資源的集團在政治決策中的影響，也必定比其他社會集團大得多。這樣，即使形式上仍是一人一票，實際影響卻可能有天壤之別。在這種情況下，既得利益集團便有可能阻礙向公平方向移動的收入二次分配方案，甚至促成劫貧濟富的方案。要避免這類情況出現，就必須使收入的初始分配懸殊不要過火。經濟民主是實現這一目標的最佳途徑。

反對經濟民主者所持的主要理由是，它侵犯了私有產權。羅伯特·道爾（R.A. Dahl）在他的《經濟民主序論》中對此進行了反駁。他證明，人們自己管理自己的權利在道義上高於私有產權，因此，後者不能成為拒絕前者的理由^②。其實，經濟民主根本沒有侵犯私有產權。這裏的關鍵是如何理解產權和依產權建立起的企業制度。

我們知道，要進行生產就必須有各種生產要素的組合，包括資本、勞動和其他生產資料。在資本主義制度下，資本家是生產剩餘的獲得者（residual claimant），這好像是天經地義的事。但仔細想一下問題就出現了，資本家是資本的所有者，雇員是勞動力的所有者。資本與勞動都對生產作出了貢獻，因此資本所有者與勞動所有者的地位是對稱的，並不能從產權邏輯上推出誰應成為剩餘獲得者，誰不應成為剩餘獲得者。資本家之所以取得剩餘獲得者的地位，是因為在資本主義制度下資本雇傭勞動，結果資本所有者便據於支配地位。但這與私有產權沒有甚麼必然聯繫，只是一種資本所有者與勞動所有者之間的合同安排。與這種合同安排對稱的，可以有另一種合同安排，亦即勞動雇傭資本。資本也是可被雇傭的，這並不是甚麼新鮮事。當一家公司向銀行貸款或發行債券時，就是在雇傭資本，只不過現在常見的是資本所有者雇傭資本。但從邏輯上講，由勞動所有者雇傭全部資本也不是甚麼不可能的事^③。事實上，由勞動所有者雇傭資本，不僅是可能的，而且是更合理的制度安排。

首先，由勞動所有者雇傭資本，能使他們擺脫了資本所有者的支配，得以實現自己管理自己的權利。其次，舊的經濟增長理論曾把資本積累作為決定增長的唯一因素，但新的增長理論發現勞動力要素的作用更為關鍵^④。這樣，由勞動所有者們來支配生產過程並成為剩餘獲取者當然也就理所應當了。再次，當勞動者變成了剩餘獲取者、資本變成了被雇傭的對象時，收入的初始分配就會變得更為公平，由此解決了資本主義制度下政治民主的「跛足」問題。最後，資本支配勞動會引起異化並損害勞動積極性；而由勞動者自己管理自己時，自

主性會使他們心情舒暢，並由此激發他們的積極性和創造性^②。總而言之，以勞動支配資本為其核心內容的經濟民主，不僅可以在微觀機制上進一步緩解公平與效率的矛盾，並可能造成兩者之間的良性互動關係，在某種程度上實現「魚」與「熊掌」的兼得。

總而言之，以勞動支配資本為其核心內容的經濟民主，不僅可以在微觀機制上進一步緩解公平與效率的矛盾，並可能造成兩者之間的良性互動關係，在某種程度上實現「魚」與「熊掌」的兼得。

這種經濟民主是不是烏托邦呢？西班牙的蒙德拉貢(Mondragon)證明它是現實可行的^③。在中國，大概也能找到近似的例子。

上面五條原則的頭三條，可以或已經在中國得到某種程度的實現，後兩條的實現可能還有相當一段路要走。但如果中國人民決心建設一個真正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後兩個原則的實現又是必不可少。當然，實現社會主義民主並不一定要像資本主義民主那樣，先由政治領域起步，然後慢慢擴展到經濟領域。中國民主化的道路可以試驗先由經濟領域起步然後擴展到政治領域。基層單位的民主比較容易實施，在基層行使民主權利的經驗可以成為一種「訓練」，使廣大群眾更有興趣、也更有能力參與更大範圍裏的決策過程^④。如果中國真能沿着這條道路前進，我們得到的將不僅是效率和公平，還會得到民主。

註釋

① P. David: "Clio and the Economics of QWERT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5 (1985); B.W. Arthur: "Competing Technologies, Increasing Returns, and Lock-in by Historical Events", *Economic Journal*, 99 (1989).

② A.M. Okun: *Equality and Efficiency: The Big Tradeoff* (Washington, D.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75).

③ S. Kuznets: "Economic Growth and Income Inequalit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45(1), pp. 1-28; "Quantitative Aspects of the Economic Growth of Nations: VIII Distribution of Income by Size",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January, 1963).

④ 基尼系數指運用洛倫斯曲線計算出的反映收入分配平等程度的指標。基尼系數越小，收入分配越平均；基尼系數越大，收入分配越不平均。一般認為，基尼系數在0.2以下為高度平均，0.2-0.3之間為十分平均，0.3-0.4之間為平均，0.4以上為差距偏大。關於中國1992年的基尼系數到底有多大並無定論，有人說是0.33，有人則稱這一系數已上升到0.40左右。前一數據見張道根：〈部分先富的改革效應〉，《學術月刊》，1994年第1期；後一數據見辛欣：〈關於我國貧富分化問題觀點綜述〉，《甘肅理論學刊》，1994年第1期。另外，有學者計算出的基尼系數在前述兩數據之間(0.3635)，見陳宗勝：〈倒U曲線的「階梯形」變異〉，《經濟研究》，1994年第5期。

⑤ S. Robinson: "A Note on the U-Hypothesis Relating Income Inequali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June 1976).

⑥ 例如 S. Anand, S.M. Kanbar: "Inequality and Development-Critique", Mimeo (London: SSRC Development Economics Study Group, 1981); G. Fields: "Employment, Income Distribu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on Seven Small Open Economies", *Economic Journal*, 94(1); J. Fei, G. Ranis, and S. Kuo: *Growth with Equity: The Taiwan Cas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 ⑦ H.B. Chenery: "Poverty and Progress—Choices for the Developing World", *Finance and Development* (June 1980).
- ⑧⑯ I. Kristol: "The High Cost of Equality", *Fortune* (November 1975), pp. 199–200.
- ⑨ F.A. Hayek: *The Road to Serfdo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4); M. Friedman: *Capitalism and Freedo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2); R. Nozick: *Anarchy, State, and Utopia*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4).
- ⑩⑪ M. Friedman: *Capitalism and Freedom*, pp. 161–76; 168.
- ⑫⑯ J.A.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 62; 73.
- ⑬ N. Kaldor: "Welfare Propositions of Economics and Interpersonal Comparisons of Utility", *Economic Journal*, 49 (1939); J.R. Hicks: "The Foundations of Welfare Economics", *Economic Journal*, 49 (1939).
- ⑭ J. Kornai: *Contradictions and Dilemmas: Studies on the Socialist Economy and Society* (Cambridge: MIT Press, 1986), pp. 124–38.
- ⑮ A.M. Okun: "Further Thoughts on Equality and Efficiency", in C.D. Campbell, ed.: *Income Redistribution* (Washington, D.C.: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1977).
- ⑯ T. Persson, G. Tabellini: "Is Inequality Harmful for Growth?"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June 1994).
- ⑰ R.W. Fogel: *Time on the Cross: The Economics of American Negro Slavery* (Boston: Little Brown, 1974); *Without Consent or Contract* (New York: Norton, 1989)。有關福格爾的中文介紹，見張宇燕：〈假如沒有……——談談一九九三年度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福格爾〉，《讀書》，1994年第3期。
- ⑱ L.C. Becker: *Property Right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7), p. 190.
- ⑲⑳ M. Walzer: *Spheres of Justice: A Defense of Pluralism and Equalit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3), pp. 100–103.
- ㉑㉒ C.E. Lindblom: *Politics and Markets: The World's Political-Economic System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7), pp. 43–51; 330–43.
- ㉓ 周榮：〈實現共同富裕要注意的兩個突出問題〉，《中國工業經濟研究》，1993年第11期。
- ㉔ 胡鞍鋼：〈更發達地區發展問題研究報告〉，中國科學院，1994年2月。
- ㉕ 見註④所引文。
- ㉖ The United Nations: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1991).
- ㉗ 包月陽：〈都市人，你最關注甚麼？——京津滬民意大調查〉，《新世紀》，1993年第12期。
- ㉘ R.A. Dahl: *A Preface to Economic Democrac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 ㉙ D.P. Ellerman: *Property and Contract in Economics: The Case for Economic Democracy* (Oxford: Blackwell, 1992).
- ㉚ 見薛進軍：〈新增長理論述評〉，《經濟研究》，1993年第2期。
- ㉛ H. Thomas and C. Logan: *Mondragon. An Economic Analysis* (London: Allen & Unwin, 1982).
- ㉜ C. Pateman: *Participation and Democratic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